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的證書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讓執行董事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運營的地區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乃實際上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無論是通過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是任命額外的執行董事。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無計劃安排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0段的規定，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紀曉輝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詠儀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
- (b) 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 免

- (c) 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旅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e)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職責。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豁 免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從事主要業務活動；
- (b)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有必要任命一名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原因。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若獲批准，該豁免期限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遵守下列條件：

- (a)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在豁免期內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 免

- (b) 豁免將在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固然重要，但其還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曾於本公司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王陶然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簡歷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王陶然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其未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就委任王陶然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向王陶然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黃詠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其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向王陶然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為履行其職責。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該豁免[的]授出附帶以下條件：

- (a) 黃詠儀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陶然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陶然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規定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主要規定向王陶然女士提供培訓。此外，王陶然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資料；

豁 免

- (c) 王陶然女士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d) 在王陶然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
- (e) 如果黃詠儀女士在三年期間停止提供該等協助，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承諾在黃詠儀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情況下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豁免將被撤銷。

有關王陶然女士及黃詠儀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有會計師報告，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規定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報表以及一項關於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明細。

豁 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載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關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就有關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發行之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授予豁免證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全球範圍內開發新一代癌症療法，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披露於本公司的文件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豁 免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d)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屬不必要及／或不相關。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於2024年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2023年12月訂立的合作、選擇權及許可安排。該等賺取收入的安排僅於2022年後建立，並代表我們主要業務活動，而於2023年之前的任何收入（如有）極少、無關重要，且並非源自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及
- (e) 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且已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於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發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 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a) 截至[編纂]，向77名承授人合共授出有權認購14,840,155股股份的14,840,155份購股權，所有購股權仍未行使；及
- (b) 向紀曉輝博士、盧宏韜博士及沈文彥博士發行合共80,962,248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均已發行。根據與該等承授人簽訂的相關授出協議，承授人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完全歸屬前，對存入託管的受限制股份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和特權(不包括轉讓權)。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77名承授人(「承授人」，各為「承授人」)授出的有權認購14,840,155股股份的14,840,155份購股權仍未行使。預期本公司僅會於[編纂]後發行相關股份，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因此，有權認購14,840,155股股份的14,840,155份購股權截至[編纂]未行使，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惟須受假設所限。

豁 免

於該等承授人中，(a)彼等概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b)其中四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獲授有權認購4,143,726股股份的4,143,726份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惟須受假設所限；及(c)其餘73名承授人為我們的員工、前任員工或顧問，但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獲授有權認購10,696,429股股份的10,696,429份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惟須受假設所限。

我們已就於文件中披露與購股權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由於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被授予合共77名承授人，且概無承授人將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後實益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以上(受假設規限)，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於文件內按個別基準載列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將屬成本高昂及過度負擔；
- (b)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全球範圍內開發新一代癌症療法。相關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鑒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這種性質，招聘及留住人才對本公司極為重要，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相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及機密，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地址)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而公眾可隨時查閱該等資料，將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並方便彼等進行招攬活動，從而對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寶貴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文件中披露該等資料也會使本集團的員工很容易被他人招攬，這可能會對本集團僱員的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引發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導致招聘及留住人才的成本增加；

豁 免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在本文件中披露個別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應享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多頁內容，但這並不會為[編纂]提供額外的重要資料；
- (d)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編纂]提供資料，供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作用以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f) 授予及行使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惟須於文件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就本公司向除上文第(i)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以總數為基礎，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量分為若干批次，披露的內容包括：(i) 1至99,999股股份；(ii) 100,000至999,999股股份；及(iii) 1,000,000至1,700,000股股份，(a)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他們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b)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

豁 免

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c)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iii) 於全面行使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vi) 本豁免的詳情；
- (vii)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i)段所述者）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vi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文件內，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就本公司向除上文第(i)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以總數為基礎，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量分為若干批次，披露的內容包括：(i) 1至99,999股股份；(ii) 100,000至999,999股股份；及(iii) 1,000,000至1,700,000股股份，(a)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他們的

豁 免

購股權所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b)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c)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iii)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i)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查閱；及

(iv)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